APR072026_05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41957890 日期：2026年4月7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机械工程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不满足初始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按规定要求）的要求。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回该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下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升至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另见 Onaghise v. Dep't of

Homeland Sec., No. 3:20-CV-03033-X, 2022 WL 4073344, at *2 (N.D. Tex. Sept. 2, 2022)（认定杰出能力签证被称为“爱因斯坦”签证，极为“抢手”，且“仅保留给最有才华的外国人”）。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或符合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中至少三类的合格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来证明持续赞誉和领域内成就的认可。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596 F.3d 1115, 1119-20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772 F. Supp. 2d 1339, 1346 (W.D. Wash. 2011), aff'd, 683 F.3d 1030 (9th Cir. 2012)。

由于申请人未主张或证明其获得过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下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SCOPS认定申请人仅满足其所主张的五类证据中的两类（8 C.F.R. § 204.5(h)(3)(iv)下的评审和C.F.R. § 204.5(h)(3)(vi)下的学术文章）。

关于8 C.F.R. § 204.5(h)(3)(i)下的奖项标准，SCOPS称“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证明她[原文如此]赢得了来自[已隐去]的为其员工颁发的奖项……”。然而，记录并未反映申请人主张其获得过来自[已隐去]的任何奖项，或其曾受雇于[已隐去]。事实上，申请人基于2010年[已隐去]（三等奖）和2018年[已隐去]（三等奖）主张符合该标准，且记录未显示与[已隐去]有任何关联。

关于8 C.F.R. § 204.5(h)(3)(iii)下的发表材料标准，SCOPS指出“申请人将两份出版物同时称为主要媒体和学术期刊”，但未指明“两份出版物”。此外，SCOPS称“为支持申请而提交的证据，视来源不同，对出版物的描述有所不同”。然而，SCOPS未指明证据，也未充分解释证据或来源如何“对出版物的描述有所不同”。

关于8 C.F.R. § 204.5(h)(3)(v)下的原创贡献标准，SCOPS认可申请人提交的信件、科学文章的作者身份、引用证据和同行评审服务，以及其25项国家专利。此外，SCOPS笼统讨论了申请人“研究驱动型”的领域，并指出“对[申请人]工作的引用约114次”。然而，申请人并未主张其书面作品被引用114次。相反，申请人主张其“专利技术已被引用114次”，且其

书面作品“ 被同行引用超过1,700次 ”。1 除认可申请人的专利外，SCOPS未进一步阐述和解释其专利为何不符合重大意义贡献，并将他的专利引用与其书面引用相混淆。

由于SCOPS未充分处理申请人的主张和证据，包括引用不正确或不准确的信息，本办公室将发回重审，以作出处理申请人具体主张和证据的新决定。如果SCOPS认定申请人不满足任何额外标准以达到至少[三项]标准，则其必须通过处理记录中所载申请人的主张和证据来解释其认定。如果SCOPS认定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则SCOPS必须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证据的整体情况。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5。

裁定： 该决定被撤回。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1 对单篇论文的引用次数进行分析，比对所有发表材料的引用总数进行分析更为适当地确定重大意义贡献，后者往往反映整体发表记录。